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5月24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青育观

□ 刘友

5年了,每个节假日小周都会发来微信祝福,聊聊最近的事,并叮嘱我要少加班看好我那调皮的儿子。
谁能想到这个活跃在微信列表里的好友,是曾经站在法庭上的被告人呢?
初见小周,是2021年,那年他16岁,因为父母离异早,长期的隔代教养,让他缺乏正向引导和有力约束,最终因故意伤害罪站在了法庭上。
看着小周干净又慌乱的眼神,在依法对他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后,我没有局限于庭审办案,而是主动走近他,添加了他和他父亲的微信。后来,在一次答疑解惑中,一次次训诫规劝下,小周渐渐远离以前的不良“朋友”,重建父子关系,努力学习考取了电工证,还收获了人生中第一面锦旗。
小周的故事让我愈发坚信,少年审判的核心从来不只是惩戒,还有挽救和预防。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施行。同月,我所在的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整合刑庭“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和家事审判“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两大优势审判资源,成立了“守望未来”工作室,开始以专门团队、专业力量切实履行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法定职责。
作为这个团队的负责人,我深耕校园普法,充当起了“编外老师”,开始致力于把法治教育延伸到校园,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结合真实案例把法律知识带到孩子们身边,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从源头避免误入歧途。
而这份坚持,也在不经意间收获了最温暖的回应。
2024年暑假,一场普通的刑事庭审结束后,一个年轻人从旁听席上走过来,满怀欣喜地告诉我,就是因为一年前在学校听了我的法治讲座,心中便埋下了学法的种子,如今成功考入了知名法学院校,这次是特意利用暑假来法院旁听庭审,继续学习法律知识,为未来成为一名守护正义、守护孩子的法官打下基础。

『守望未来』是责任也是动力

那一刻,我内心满是感动与欣慰,原来每一次法治阳光的播撒,不仅在引导孩子们走正道,行正道,更引领着他们勇敢追梦,向上向好。
为了让法治精神更好的伴随孩子们成长,2025年,我们院建立“1+2+N”三轮驱动机制(以政治部为主导,“守望未来”工作室、红旗集体为主体,各部门27名法治副校长为助力),携手各方推动司法保护与学校、社会等“六大保护”深度融合,共同构筑多层次、多维度的“护未”体系。
去年年底,我接到学校反馈,两名学生发生肢体冲突,一方将另一方推倒,家长以校园欺凌为由报警,老师多次调解无果,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接到消息后,作为法治副校长,我第一时间赶往学校,先结合孩子们的年龄特点,开展了一场校园欺凌防范法治讲解,让大家明白同学相处的底线与欺凌行为的危害;随后以平等沟通、轻松问答的方式,耐心了解事件经过,在不施压、不伤害孩子的前提下,还原事实真相;在与老师充分沟通后,客观界定事件性质,将其定性为萌芽阶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校园欺凌事件;之后,分别与双方家长“背对背”沟通,既讲法律责任,也讲亲情事理,耐心疏导双方情绪,一步步化解彼此的隔阂与矛盾,经过反复沟通协商,最终经官方拿出自己的压岁钱向受害方真诚道歉赔偿,双方家长达成和解,一场即将激化的矛盾得以化解。
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7年,我始终在情、理、法的交织中前行,深知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容不得偏差,我们的每一次判断、每一份关注,每一场普法,都关乎少年的未来、家庭的希望、社会的安宁。“守望未来”,既是沉甸甸的责任,也是我前行的动力和毕生的追求!
(作者系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守望未来”工作室负责人)

宁夏西吉法院将个案化解延伸到系统治理 对每一起涉未案件都多问几句多查几层

□ 本报记者 申东

一次判决,不只是法理的裁量,更是成长的守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背后,都多问几句,多查几层,多走几步——通过“一案三查”机制,即查清案件事实、查细监护状况、查深社会成因,将司法保护从“事后补救”推向“事前预防”,从“个案化解”延伸到“系统治理”,用法治温情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晴空。

听见孩子真实心声

西吉县家事审判法庭法官马小梅日前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但引起马小梅注意的不是夫妻二人的财产如何分割,而是他们10岁的女儿小静。“当时看到她的时候,小女孩怯怯地攥着衣角站在审判庭外,额前的碎发遮住了眼睛,指尖因用力而发白。”马小梅向《法治日报》记者描述,马小梅清楚地记得那个时候,是小女孩父母离婚纠纷庭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看到这一令人心酸的场景,马小梅特意将谈话地点选在温馨、摆满绘本及玩偶的“未成年人工作室”。

“爸爸妈妈吵架时,会摔杯子、喊脏话……”小静的声音细若蚊蚋,头埋得更低了,“我晚上睡不着,总怕他们打起来,我想跟着妈妈,她不会让我一个人待着。”说着,孩子的声音哽咽起来。马小梅蹲下身,轻轻拉住她的手安抚说:“别怕,你说的每一句话,法官阿姨都会认真听,记在心里。”

为何要如此郑重地征询一个孩子的意见?马小梅告诉记者,未成年子女已年满八周岁的,应当充分听取其真实意愿,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核心要义。小静虽年幼,却已能清晰表达情感需求,她的恐惧与依恋,正是裁判的重要标尺。

马小梅并未依托卷宗套用判决书,而是主动实地家访,走访期间发现小静家中环境杂乱,班主任也反映其近年成绩下滑,性格孤僻。经核实,小静父亲常年务工且疏于照料孩子,母亲虽收入不高,但工作稳定,居所整洁,能长期陪伴小静。马小梅告诉记者,抚养权归属不能只看经济条件,更要考虑情感陪伴、监护意愿与成长环境。最终法院综合小静意愿、监护能力等因素,判决由母亲直接抚养,父亲按月支付抚养费并定期探望。这份判决,既明晰了抚养权责,更温柔回应了孩子的内心渴望。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而是帮扶的起点。小静的沉默与恐惧,根源在于父母监护的缺位,他们只顾争夺抚养权,发泄矛盾,却忽视了孩子对爱与安全感的迫切需求。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护问题,西吉县人民法院构建“评估—指导—跟踪—回访”全链条帮扶机制。参照监护能力评估标准,围绕多项指标对涉案家庭全面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并分类干预;向失职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监护义务,对严重失职者依法启动监护权撤销程序;联合妇联、民政、社区提供家庭教育、上门回访、临时救助,同时依托12355平台为涉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

疏导、权益咨询等服务,建立未成年人台账,每季度召开家庭座谈会,动态优化帮扶举措。

司法建议推动治理

小静的案例反映出三类共性问题:部分家长监护意识淡薄,忽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存在“重学业、轻品德、重物质、轻陪伴”的误区;农村地区法治宣传薄弱,家长“依法带娃”意识不足。同时,校园伤害、未成年人涉罪等案件也暴露出校园安全管理存在短板。

“就因为他不小心碰了我一下,我就忍不住动手了。”15岁的李某在法庭上懊悔地低下头。2025年5月,西吉县某中学课间休息时,李某等人与同学小马因口角引发斗殴,导致小马右臂骨折构成十级伤残。承办法官通过“一案三查”方式:涉案学生均存在情绪管理能力欠缺问题,家长平时疏于沟通,学校课间十分钟的监管存在盲区。

案件处理并未止步于赔偿调解,法官先组织“背对背”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引导两名学生面对面道歉,化解心结;随后向西吉县教育局及涉案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建立“校园微矛盾”排查机制,增配课间值守人员,消除监管盲区,开展情绪管理情景教育,校方积极采纳建议后,安排教师轮流值守,全面排查加装监控设备,实现校园重点区域无死角覆盖。

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共性问题,西吉县法院打出治理“组合拳”,对家庭监护与法治认知问题,开

展“炕头普法”,用方言讲解家庭教育促进法;针对校园安全问题,编排情景剧并举办模拟庭审;梳理案件共性问题,向学校等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推动建立家长学校常态化运行机制。

教育感化重启人生

对涉罪未成年人,西吉县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通过“一案三查”查清犯罪成因,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助其重返正道。

“法官叔叔,我还能回学校读书吗?”17岁的小明低着头,指尖反复摩挲着袖口,声音里满是忐忑与期盼。因一时糊涂参与盗窃,他被判处缓刑,庭审结束后,这句话在心里许久的话终于脱口而出,辍学后的无所事事,缺乏家庭关爱的孤独,让小明在歧途上越走越远,重返校园成了他最迫切的心愿。

承办法官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明父亲早逝,母亲常年在外务工,他自幼缺乏亲情陪伴,辍学后无人引导,才一时失足。为回应他的求学渴望,避免其再次误入歧途,法院多次联合检察院与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协调,最终让小明如愿返校,还为他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帮他摆脱自卑心理,重拾成长信心。

自“一案三查”机制推行以来,西吉县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3份,开展判后回访30余人次,发出司法建议书1份,开展“炕头普法”“法治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覆盖师生及家长3000余人次,涉未成年人案件服判息诉率显著提升,真正实现“办理一案,修复一家,教育一片,治理一方”。

从单纯化解矛盾向修复情感预防纠纷转变

——荣昌法院“海棠芳华”涉未审判的探索之路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杜文广 贺杨

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安富中学,通过生动有效的法治宣讲与互动,拉开了以“法润海棠 共筑芳华”为主题的春季校园普法活动帷幕。

近年来,荣昌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富有文化底蕴、符合家事审判与未成年人审判内在规律的家事少年审判改革创新之路,大力推进家事少年审判融合发展,注重家事少年纠纷源头化解,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逐步形成“海棠芳华”工作品牌。

专业化建设夯基垒台

走进荣昌法院安富人民法庭(家事少年法庭)的家事审判专区,圆桌法庭,安宁调解室,心理疏导室,儿童观护区,家庭文化长廊等功能区域错落有致,营造出温馨的家庭化氛围。

近年来,家事少年法庭以“爱”为核心元素打造特色功能空间,设置21个专业化功能区,营造“家庭化”解纷氛围。他们率先在实现婚姻家庭案件及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集中审理,建立“立案筛查—心理评估—动态跟踪”全链条化解机制。同时,家事少年法庭推行全程调解、心理干预,联席会议等23项标准化规范,形成《荣昌家事少年纠纷解决资料汇编》,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犯罪预防和法治教育工作机制。他们还与司法、民政、妇联、共青团、教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机制,并联合妇幼保健院设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服务平台。

为了更好地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家事少年法庭组建由5名员额法官、6名心理咨询师、12名家事调解员构成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复合型团队。

社会化联动凝聚合力

妇女儿童司法守护绝不仅靠单打独斗,近年



图为荣昌法院联合区司法局举办“开学第一课”暨青少年普法体验活动。荣昌区人民法院供图

来,荣昌法院联合区教委、妇联等9部门成功挂牌成立了全市首个家庭教育爱心指导站。指导站致力于通过汇聚社会资源,为家长们提供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和方式,并在村级设立了“家庭教育爱心指导站”站点,努力实现荣昌家庭教育指导区、镇、村三级全覆盖。

截至目前,爱心指导站已发布家庭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令300余份,开展爱心指导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80余场次,覆盖3000余人次。

在案件审理的同时,荣昌法院联合上级法院构建“心理疏导+法治宣传+多方联动”综合保护机制。一方面依托与重庆某医院共建的心理干预机制,对被害人进行长期心理疏导;另一方面将“小公民法律课堂”搬进校园开展防性侵教育,通过与教委、妇联、镇街党委等多方联动,为被害人家庭提供经济帮扶,帮助被害人走出心理阴影,重返正常生活轨道。

近年来,荣昌法院与四川内江、泸州等6地法院签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协议》,就共同加强家事少年审判改革交流、推动类型化纠纷化解、开展跨区域家庭教育指导、推进裁判尺度统一等方面展开合作,目前联合开展反家暴宣讲8场次,两地已有20人被纳入从业禁止数据库。

为了更好地开展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调解工作,荣昌法院邀请区婚调委入驻法院调解室,开展先行调解,一站式调处家事少年纠纷。通过创新家庭矛盾化解新模式,推进法院与社会力量相互配合,形成解纷整体合力。

在审理某离婚纠纷案中,家事法官根据案情启动涉未离婚案件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区婚调委驻法院调解室开展先行调解。家事调解员通过走访邻居、社区干部,发现原、被告感情基础薄弱,属于“婚

姻死亡”情形,遂制定子女利益最大化调解方案,最终妥善处理后涉未成年人抚养问题,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近三年来,有1000余件涉婚矛盾纠纷借助这一机制得到解决,有效预防了恶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品牌化宣传持续发展

近年来,荣昌法院家事少年法庭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打造立体化法治宣传矩阵。

海棠花为荣昌区花,芳华寓意茁壮成长,未成年人,“海棠芳华”作为荣昌法院独树一帜的工作品牌,自创立伊始,便凭借其独特的魅力和广泛的影响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交口称赞。

为持续提升这一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荣昌法院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精心策划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心理健康辅导、亲子互动游戏等“海棠芳华”主题系列活动,助力增强妇女儿童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荣昌法院精心摄制公益微视频、微电影《海棠芳华之爱的温度》(暖阳),通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发布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30余件;持续开展百名法官进百户、百名法官进家庭、百名法官进企业的特色“三百”活动,切实打通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10余件相关案例入选重庆法院、全国法院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

“我们始终秉持专业化、能动性、品牌度的发展理念,推动家事少年审判从单纯化解矛盾向修复情感、预防纠纷转变。”荣昌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梁远平说。

荣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秦长春表示,持续深化“海棠芳华”品牌打造,推动家事少年审判融合发展,从源头预防化解家庭矛盾,努力让每一个家庭都能感受到法治进步的温度。这种司法为民的创新实践,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法院家事少年审判领域的生动诠释。

天台公安从家庭教育入手破解护苗难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唐峰 陈晶颖

走进浙江省天台县公安局始丰派出所天元护苗警务室,民警陈仁国、心理辅导老师及家长围坐在学生小豪身边,在大家的温声劝导下,小豪流着泪说:“我深刻认识到了错误,以后一定好好改正……”
此前,小豪伙同他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池,被始丰派出所查获,派出所快速对接天元护苗警务室负责人陈仁国,同步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最终推动小豪回归校园生活,断绝了与不良人员的来往。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公安机关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之一。
今年,天台县公安局紧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形势新特点,创新推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十项举措,聚焦家庭教育这一源头核心破题攻坚,全力压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用公安担当守护花季平安。

天台公安梳理县域涉未成年人警情发现,家庭教育缺失,亲子关系失衡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极端行为的根源。2025年,天台出现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背后均折射出父母离异、留守儿童、教育不当等家庭监护痛点。为此,天台公安设立未成年人教育指导点,由“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陈仁国担任专职指导员,在天元护苗警务室内设立“陈仁国扶苗工作室”,并组建专门“护苗”队伍实现教育指导覆盖全县。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也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切入点,我们坚持依法履职和温情帮教,从家庭教育入手破解护苗难题。”陈仁国说。针对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陈仁国都会依法开具《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知书》,责令监护人接受不少于两小时的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扭转家长错误教育观念,从根源解决“孩子出问题,家长难作为”的困境。
相比传统娱乐场所,形式多样的新业态经营场所更容易成为未成年人聚集扎堆的场所,存在法律监管漏洞,针对新业态整治工作,天台公安全面摸清新业态所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开展每月常

态化监管整治,严厉打击场所内涉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场所经营秩序。同时,属地派出所发现未成年人晚上10点后在台球室等场所滞留等情况时,第一时间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教育后带回。今年,天台县发生在新业态经营场所的涉未成年人警情同比下降69%。

天台公安的护苗举措,不仅有制度的硬杠,更有执法的温度。“陈仁国扶苗工作室”坚持以爱为核心,持续关注问题青少年帮扶工作,创新以法治教育为防线,学校教育为主线,家庭教育为阵地,社区教育为屏障的新型育人模式,邀请家庭教育专家两次进学校为家长授课,指导家长们在亲子关系中做好五个角色(知心朋友、精神供养者、人生导师、拉拉队长、生命安全教练)。今年工作室已为70多个家庭提供200多次一对一指导,得到社会、学校、家长一致好评。

辍学女生小朱长期夜不归宿,与母亲频繁发生冲突,表示宁可去公园喂蚊子也不愿回家。陈仁国得知此事后,多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摒弃单纯说教模式,劝导家长少批评、多理解,少指责、多陪伴,劝说家长要从进门先敲门等细节做起,尊重孩子的人格。在天台公安的持续帮教下,小朱顺利重返校园,不仅改掉不良习惯,还凭借努力获评优秀学生,多次获得奖学金。

小朱的父母感动地说:“是民警挽救了孩子,也挽救了我们这个家庭。”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宏娜

“小雪说的,究竟是真是假?”
“我觉得星星也有问题。”
“莉莉呢?她算不算?”

这是一个“剧本杀”现场,也是一堂特殊的普法课。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法官乌日柴胡走进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主题为《青春“网”事 以法作答》的特殊普法课。

现场没有枯燥的法条宣讲,也没有单向输出的说教,取而代之的是一张张线索卡,一个个角色身份及一群全情投入的“小侦探”。课堂上,同学们分别扮演班级里的“万事通”“技术爱好者”“八卦达人”……随着三张线索卡逐步公开,一场关于网络欺凌的校园谜案浮出水面。大家轮番发言,自由辩论,最后投票指认——谁才是真正的欺凌者?

投票结果揭晓的那一刻,课堂陷入短暂的沉默。“所有人都是欺凌者,没有一个人是无辜的。”原来,偷拍制作表情包、匿名发帖“爆料”、跟风起哄、传播谣言……这些看似“只是开玩笑”“随手转发一下”的行为,不仅违背道德,更已触碰法律红线。它们分别涉及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在无形中成为压垮“小雪”的一根根稻草。

有的同学感慨:“以前觉得在网上发个表情包没什么,今天才知道这可能侵犯了别人的肖像权和名誉权。”也有同学反思:“我以为自己没有动手就不算欺凌,原来沉默和跟风也是伤害。”

这场“剧本杀”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突破了普法教育的单向输出模式,将每一位学生从“隔岸观火”的看客转变为“身临其境”的主角,学生们不仅体验了“破案”的乐趣,更深刻认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一个点赞、转发、评论,都可能成为利器,也可能成为铠甲。

科左中旗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创新普法形式,推动法治教育从“听得见”走向“听得进”,让更多青少年在参与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官带着『剧本杀』来上课